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议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母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1,364,971,613 元，未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 49,200,046 元，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668,291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 492,000,457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8,398,05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11,673,022 元及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200,046 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9,525,442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088,993,418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19,525,442 元。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3,070,692,1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81,061,634 股后，以 2,989,630,47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9,792,60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7.58%；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6,770,02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6,562,63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3.73%。其中，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9,792,60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7.58%。202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议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9,792,609	211,673,022	767,673,027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668,291	266,772,318	1,655,614,4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88,993,4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19,525,4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9,138,6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2,685,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9,138,6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59,792,609 元,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1,039,138,658 元, 占 2023-2025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52.21%, 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 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